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章晓波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来函,董事章晓波先生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张明先生、林杨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及《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更换董事人选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授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明	董事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	2027年7月18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林杨	董事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	2027年7月18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换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先生、林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后续张明先生、林杨先生在离任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张明先生、林杨先生自任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明先生、林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章晓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章晓波先生由于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09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吴润华、章晓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5]24号),现选举公司新任党委书记吴润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吴润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更换部分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章晓波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及中色股份来函,董事章晓波先生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张明先生、林杨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关于调整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意见》(中色股人任[2025]58号),中色股份拟提名梁东东先生、赵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瑞志林”)来函,瑞志林拟提名唐尊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三位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其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员调整,原董事章晓波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张明先生将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林杨先生将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两位离任委员仍然履行委员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委员为止。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吴润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关于调整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意见》;

2、瑞志林《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推荐意见》;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1、吴润华先生简历

吴润华,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南昌院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南昌院市场部副部长;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历任瑞林有限市场部副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吴润华先生通过新余瑞有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唐尊球先生简历

唐尊球,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EMBA,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称号,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83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南昌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室主任、专业所长、副总工程师职务;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历任瑞林有限副总工程师、冶金所所长、总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唐尊球先生通过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梁冬冬先生简历

梁冬冬,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3年8月至2023年12月,历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研究设计所研发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湿法冶金室高级工程师;2025年1月至今,任中色股份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梁冬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赵玥女士简历

赵玥,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外交学硕士研究生。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中色股份工程事业一部项目部翻译主办、商务管理主办、商务管理主管;2018年7月,任中色股份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文书管理主管;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色股份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文书管理主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任中色股份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中色股份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赵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唐尊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梁冬冬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赵玥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7	中国瑞林	2025/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上午9:00-下午13:00。

(五)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六)联系人:郭兰宇

(七)电话:0791-86753105

(八)传真:0791-86753374

六、其他事项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1.01	选举唐尊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梁冬冬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赵玥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应当于委托书中在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数范围内选择表决票数,所投表决票数若大于有效表决票数,此选票作废。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董事吴润华先生、张明先生、林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来函,张明先生、林杨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时提名梁东东先生、赵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股东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来函,提名唐尊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同意梁东东先生、赵玥女士、唐尊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到期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吴润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为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50923T000264),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会通科技依《授信协议》与招商银行所形成的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以及相关利息等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会通科技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会通科技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3.1亿元,本次使用0.5亿元,剩余2.6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会通科技的担保余额为4.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会通科技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90%;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50923T000264)。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3,11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4%。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33,11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5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2年9月20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质押的7,45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2-08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7,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193,622,224
持股比例	3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210,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7%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7,9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质押到期日	2031年9月16日
质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	132,660,458	133,110,458	68.75%	22.94%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	132,660,458	133,110,458	68.74%	22.9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39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5%,对应融资余额13,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580,45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9%,对应融资余额1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铁道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冀凯科技向建行铁道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被保证人(债务人):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乙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7,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54%,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收到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程明先生的书面申请报告,程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于2025年09月26日正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股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程明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2025年9月26日	2027年12月1日	个人原因	是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程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已指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滕步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拟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明先生的申请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明先生因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程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程明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心全意工作,特别是在公司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协助董事长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董事会及公司全体同仁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六兵

总经理:邹鹏飞

董事会秘书:冯刚

财务总监:余克勤

独立董事:崔大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法务部

电话:027-83511515

邮箱:best@whbes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7%,为公司第二期限制